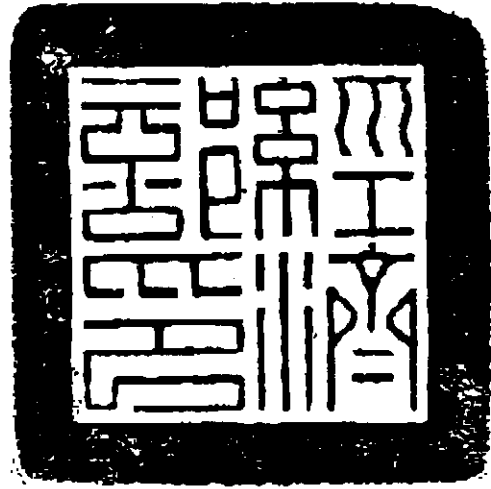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 09704602020 號



修正「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」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」第八條

部長 陳瑞隆

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簽審文件經貿易局核准，除輸出入許可證、輸出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書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外，均核發書面文件予申請人。